|  |
| --- |
| **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****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，教職員工請假說明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假** | **醫院****隔離** | 1. **確定病例**
2. **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**

（主管機關開立『強制隔離通知書』） |
| **居家****隔離** | **與確定病例接觸者**（居家隔離10天、主管機關開立『居家隔離通知書』） |
| **居家****檢疫** | 1. **因執行公務自疫區返台而遭處以居家檢疫**
2. **境外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**

 (居家檢疫10天、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) |
| **疫苗****接種假** | **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給予2天疫苗接種假**(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共2天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。) |
| **病假** | **自主****健康管理** | **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**  (自主健康管理7天) |
| **自我****健康觀察** | **境外入境無症狀者**(自主健康管理7天) |
| **家庭 照顧假** | **照顧****家庭成員** | [**家庭成員有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的情況**](https://twworkforce.com/2020/03/24/covid-19/#Covid5)(每學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 |
| **防疫 照顧假** | **延後開學 照顧學童** | **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 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** ( 110年5月18日至28日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准假不支薪 ) |

【備註】

1.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疫情指揮中心109年02月0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、同年月0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、教育部同年2月0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適用本表時，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。
3. 本請假說明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03月07日規定修正，嗣後如有再修正，依該中心之規定為準。